股票代码:000401　股票名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6-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0日—2006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20日至2006年4月24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4月20日9:30时至2006年4月24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表决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增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股东共1,053人,代表股份711,699,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92%。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605,916,5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99.03%。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1,052人、代表股份105,782,997股,占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4%。

其中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63,731股,占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1,042人,代表股份105,619,266股,占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709,376,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7%;反对2,281,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2%;弃权41,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3,459,878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7.80%;反对2,281,206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16%;弃权41,913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已经获得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五、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结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39850907	网络表决	同意
2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3294450	网络表决	同意
3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10249334	网络表决	同意
4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37560	网络表决	同意
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0386	网络表决	同意
6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4999965	网络表决	同意
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999888	网络表决	同意
8	国泰君安-建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00000	未出席	--
9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999948	网络表决	同意
10	张静	972870	未出席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泰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远良

3、结论性意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程序、授权委托的内容及董事会代为投票的程序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6-17号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尽快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4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0日-24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常州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32999999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148799998股。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75人,代表股份数231574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7%。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9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37402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3.85%,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47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1%,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9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6555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3.6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改方案),其要点如下:

1、改革方案要点

常林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中国福马集团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股改方案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通过。

1)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229889470	1680518	4040	99.27
流通股股东	48689470	1680518	4040	96.66
非流通股股东	181200000	0	0	100

2)前十大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意见
1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同意
2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3999923	同意
3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628534	同意
4	中国工商银行-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同意
5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3	同意
6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2999920	同意
7	国际金融-中行-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828601	同意
8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8969	同意
9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60599	同意
10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0988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马东方先生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6-10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含税)	上年总金额(万元,含税)
1	产品销售	钢结构机械设备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1,229.59
合计				600	1,229.5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年12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21),该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注册资本:11,000万元,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该公司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G精工钢,股票代码:600496。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3,073.90万元,净资产31,029.43万元,2005年度净利润4,490.3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56%的股份,为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有相对控制权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因持有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份而间接控制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2005年度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计金额为1,229.59万元(含税),预计2006年全年公司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发生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上述关联销售涉及的标的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交易各方的成交价格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向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钢结构机械设备等产品,属公司正常销售行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产品的下游企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将可能在2006年度继续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故预计公司2006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产品与公司提供给非关联企业的产品均为正常生产流程形成的产品,将继续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进行,以体现公允性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此类交易将增加公司2006年度的业务收入,相应产生一定的经营利润。公司由此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董事长已审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待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部门审议同意后签字确认。

六、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马洪明先生、俞友根先生、张其林先生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6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洪明先生、俞友根先生、张其林先生认为公司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6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和审批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双方交易的规范。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雎女士、刘祥生先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精工科技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产品销售交易,其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4、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草案)。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6-04-25-0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A股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从2006年4月25日起,航天科技股票简称由"航天科技"变更为"G航科技,股票代码"000901"不变。

2、2006年4月25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4月26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一、变更A股股票简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4月25日恢复交易。从2006年4月25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航天科技"变更为"G航科技,股票代码"000901"不变。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说明

1、对价方案: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股对价股份。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获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2006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2006年4月17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刊登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4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公司A股股票恢复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结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54,559,998	60.7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071,998	60.91
国家股	44,842,494	20.22	国家持股	39,188,441	17.67
国有法人股	77,807,322	35.09	国有法人持股	67,996,833	30.66
社会法人股	31,910,182	14.39	社会法人持股	27,886,724	12.58
二、流通股份合计	67,200,000	30.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688,000	39.09
A股	67,200,000	30.30	A股	86,688,000	39.09
三、股份总数	221,759,998	100	三、股份总数	221,759,998	100

四、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9,674,170	5	G+12个月	注1
		19,348,340	10	G+24个月	
		39,188,441	17.67	G+24个月后	
2	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9,674,170	5	G+12个月	
		19,348,340	10	G+24个月	
		25,937,739	11.70	G+24个月	
3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9,674,170	5	G+12个月	
		16,954,625	7.65	G+24个月	
4	哈尔滨市通用机电技术研究所	9,674,170	5	G+12个月	
		16,554,502	7.47	G+24个月	
5	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	9,674,170	5	G+12个月	
		14,681,739	6.62	G+24个月	
6	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	10,422,730	4.70	G+12个月	
7	哈尔滨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872,696	2.65	G+12个月	
8	杭州锦冠投资有限公司	5,459,526	2.46	G+12个月	

注1: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航天科技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以上数据是假设公司股份总数在上述全部期间不发生变动而编制,如果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G:2006年4月25日。

五、备查文件

1、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

3、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G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6-01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深圳市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动议

(1)批准于2006年2月8日由本公司(作为买方)及清远市粤清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签署的有关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20.09%权益的协议("转让协议")及根据转让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注有"A"字样之该协议副本已提交大会,并经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而有关的交易并获批准、确认及追认;

(2)授权本公司董事作出以落实或促使转让协议生效而属其认为必要或恰当之所有行动及事宜及签订有关文件。"

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见本公司于200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一份载有转让协议详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有关收购协议的推荐建议的通函,将于2006年4月25日寄发予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5日

附注:

一、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06年5月12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律师。

二、参加会议的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2006年5月23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回复可采用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参会回执见附件一)。

2、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06年5月13日至2006年6月12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内停止办理H股股份过户。H股股东如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06年5月12日(下午四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H股持有人,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3、　如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超过一名,该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四、其它事项

1、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票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

3、　本公司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86)755 - 82945638

传真:(86)755 - 82910496

附件一:　出席大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06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　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2006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6-01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此前公司股　票继续停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4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4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1号楼1609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敏女士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98人(按帐户数计算,下同),代表股份130,604,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0%。其中:

(一)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97,511,084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4.36%。

(二)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85人,代表股份33,093,41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61.28%,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8,026,82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51.9%,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578人,代表股份5,066,59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9.38%,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06年3月29日公告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51,511,084	128,896,254	1,661,938	46,305	98.69%
其中:流通股股东	54,000,000	31,385,170	1,661,938	46,305	94.84%
非流通股股东	97,511,084	97,511,084	0	0	100%

表决结果: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汉唐证券	24,193,743	同意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5,928	同意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563,000	同意
4	周娟	250,000	反对
5	陈宝国	159,800	同意
6	上海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300	同意
7	徐火炬	124,904	同意
8	魏文忠	110,000	同意
9	朱云	100,469	同意
10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5日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0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5]89号)精神,2006年5月1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日)将休市7天,5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在4月26日、4月27日和4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06年5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8621-38794888;4008894888,或登陆网站www.51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9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积极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东及公司采取了多种沟通方式,在有限的时间内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协商与沟通,流通股股东十分关心公司股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原定计划最晚于2006年4月26日(含当日)之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计划公司股票最晚于2006年4月27日复牌。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协商尚无结果,故本公司无法按原定计划披露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将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情况尽快披露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晶源电子　公告编号:2006-13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今日接到不少投资者来电,市场传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携巨款潜逃。对于上述传闻,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公司无董事长或总经理携巨款潜逃的情况发生;

2、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存在应公告未公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6-2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2006年4月3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正在进行实施。

由于公司拟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东较多,因此需要收集支付对价所需的相关文件也较多,目前公司上述资料的收集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将于近日赴深圳报送相关材料。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时间将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商后于近日刊登公告。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2006-01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3、《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网站,2006年4月24日后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4、公司A股股票复牌时间详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24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20日、2006年4月21日、2006年4月2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宝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包括代理人)共901人,代表股份410,479,578股,占公司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22%。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8.89%。

3、流通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并投票的流通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8人,代表股份696,640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1.39%,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A股股东人数882人,代表股份9,782,938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1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文见公司2006年4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议案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0,479,578股,其中有表决权的流通A股股份数为10,479,578股。

1、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408,643,548股,占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5%;

反对票1,798,330股,占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4%;

弃权票37,700股,占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

2、流通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643,548股,　占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48%;

反对票1,798,330股,　占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7.16%;

弃权票37,700股,占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6%。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A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梁洁云	539,842	同意
张蕾	323,900	同意
苑清敏	241,600	同意
陈国彬	218,500	同意
杨坚	201,813	同意
郑清辉	197,499	反对
许飞	185,000	反对
付小友	170,000	同意
梁贵洳	150,000	同意
于江	143,200	同意

4、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喆、段耀峰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四月